

校内规章

圣·路易

此校内规章适用于学生及其父母。实际上，共同生活意味着相关人员应该遵守某些规则去完成共同的使命。学校有义务与各种利益相关者一起，制定共同的学习和生活的准则。因此，此文档的目的是向学生及其家长告知有关学校正常运行的规则。

目的：

首先，此内部规则代表我们的管理初衷。但是它绝不能只停留在原则层面上。它应该被作为衡量圣路易教育界成员之间关系的基准。

如果发生冲突，请参考此原则。因此，理想的情况是所有人都认真的执行它，并且从中得到帮助。

1. 尊重他人和主管机构：

- 1.1 学生之间应该互相尊重，并且尊重校内和校外的所有人。
- 1.2 这意味着在任何时间，地点，学生都应该在行为，言谈上保持礼貌，尊重和宽容，成为一个好公民。
- 1.3 学生应该在老师的指导下安静的排队。
- 1.4 送孩子的家长请在学校前门的入口处止步。放学时，接孩子的家长请从马雷街（rue du Marais）入口进入，并在孩子们面前的黄线后面等待。马雷街（rue du Marais）的大门在放学15分钟后关闭。
- 1.5 如果没有出校证明，学生将无法独自离开学校。

2. 学生及家长关于上课和缺勤的义务：

- 2.1 义务教育从5岁开始。如果学生因故不能到学校上课，父母应立即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ClassDojo通知秘书处。
- 2.2 在任何情况下，父母均应填写缺勤证明（可在学生的课堂日志的开头找到）。在缺勤超过3天的情况下，父母应该在学生返校之日提供医生证明。
- 2.3. 如果学生无故缺勤9天半以上，学校必须将其情况报告给瓦隆-布鲁塞尔联邦教育机构。
- 2.4 禁止学生在放学后未经授权离开学校。

3. 家长的义务：

- 3.1 如果更换学生的官方住址或家庭状况，家长必须通知学校，并且向秘书处提交新的家庭成员证明（http://www.bz.cep.fgov.be/fr/registre-national/mon_folder/）。如果家长更换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也请通知学校。

4. 学校纪律：

- 4.1 不良行为，连续的过失，不得当的着装，不认真学习，不完成家庭作业，严重或频繁的违纪，危险的游戏，多次无故缺席，人身或言语暴力，行为粗鲁，破坏公共设施，都会被纪律惩戒。

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学校将与学生进行对话以澄清情况。

如有必要，可以按照后果严重程度采取纪律惩戒：

- **班内惩戒**：在课堂日志中注明学生违纪，处罚，做公共劳动（打扫卫生...），逐出课堂，写遵守纪律的保证书，写检查（学生反思自己的行为，指出自己的错误）
- **额外的学习任务**
- 因反复违纪或严重过失而带来的额外留校学习
- **临时退学**（一或多天）。
- 拒绝下一学年的重新入学。
- 因极其严重的过失和屡次违纪而最终退学。

4.2 严重的学生行为。

根据1997年7月24日第89号法令第81条（89号法令定义了基础和中等教育的优先任务，以及实现这些任务的所需的组织机构），以下行为被认为严重行为：

1. 校内或校外

- 故意殴打或伤害其他学生或教职员工；
- 故意并反复地，通过威胁，侮辱，伤害，诽谤或污蔑，对另一名学生或教职员工造成难以承受的心理压力
- 敲诈学校的另一名学生
- 针对学生或学校职员任何性暴力行为。

2. 在学校及去学校的途中或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

- 拥有或使用武器

5. 注册：

- 5.1 拒绝注册和临时退学始终是学校管理层或其代理人的权力。

最终退学始终是学校管理层或主管机构（或其代理人）的权力。

6. 迟到：

- 6.1 迟到的学生应该在学校入口处将班级日志交予监督人员以能够进入学校。家长应该填写缺勤证明并签字，第二天让学生再次上交班级日志。
- 6.2 如果多次缺席，学校主管机构将予以处罚。

7. 爱护校园：

- 7.1 学校的厕所需要日常维护。为了使它们保持在良好状态，每个人都必须小心的使用它们。
- 7.2 所有损坏厕所的行为都将受到处罚。
- 7.3 我们致力于教育孩子学会爱护学校的场所，环境，提供的设施以及他人的衣物或用品。所有的损坏都将由当事学生的家长赔偿。
- 7.4 儿童也应该小心使用学校提供的书和笔记本。如果由于疏忽而造成损坏或丢失，学校主管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 7.5 为了提高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学校的院子里，划定了三个区域：球类区，活动区和平静区。

8. 自我尊重：

- 8.1 从幼儿园三年级到小学六年级，在整个学年，学生必须穿校服。校服必须干净，整洁。
- 8.2 每件衣物以及学生用品上均应标有孩子的名字。
- 8.3 校服必须包括：
- 裤子，百慕大短裤，灰色或黑色裙子。衣服上应无图案或文字。禁止短裤。
 - 白色衬衫，polo衫，T恤或汗衫，没有图案或文字。
 - 带有学校标志的bordeaux毛衣（学校标志可在秘书处获得）

除非在幼儿园，**禁止穿**训练服（比如运动裤）。在幼儿园里，建议穿着实用的衣服（没有鞋带，背带裤）。发型应该干净整洁。禁止穿带有轮子或夜光的鞋子。

- 8.4 强烈建议使用硬壳书包，以最好地保护从学校借出的书和笔记本。应避免使用带轮子的书包，因为它沉而且太吵了！
- 8.5 不要用雨伞，这在孩子手里可能造成危险。一个好的带有风帽的衣服就足够了。
- 8.6 口香糖，棒棒糖，薯片和开胃饼干不让带入学校。请每天准备健康的点心（早上10点的点心应只包括水果和蔬菜），并且在孩子水壶里装满水，以确保他们的健康。禁止饮用水以外的任何饮料。同样，在校外活动时，我们也请父母为孩子准备均衡的野餐（不要汉堡包，烤肉卷，薯条等）。

9. 体育课程：

9.1 体育课是在校学习的一部分，是必修的。

9.2 如果要缺席，孩子应向主管老师出示家长填写的书面证明。如果长期缺席，必须提供医生证明。

9.3 每个孩子都应该为体育课准备袋子。上面标注他的名字。袋子里面应该包括：白色体操鞋，蓝色或黑色短裤，白色T恤。

9.4 出于卫生原因，每个人都应定期清洗体育课用的衣服和鞋子。

10. 其它事项：

10.1 家长应该友善，不要在学校建筑内，教室或操场四处走动或驻足。如有问题，可以与老师预约，或直接与秘书处联系。

10.2 如需要与老师或者学校主管预约，必须在班级日志或Classdojo提交书面申请。这是为了避免在上课，排队，监督学生等过程中对老师造成干扰。因为此时，老师需要首先照顾学生。

11. 外部私人的物品：

学生带来的任何物品或游戏均由其自己负责。在玩耍期间，他人使用须经其持有人的同意，并且遵守操场区域的划分和开放时间。

11.1 禁止带入网球，硬球，魔术球和篮球。只有软皮球和泡沫球可以在干燥天气下在球类区使用。

11.2 校内禁止使用任何个人电子设备。如果学生需要在上课前和下课后使用电话，他必须在上课时间将其放在自己的桌子。

11.3 如果不遵守第11.2节的规定，个人电子设备将被没收，并上交给学校主管。后者将亲自交还给学生家长。

11.4 学校对校内任何个人的玩具或技术工具的丢失，损坏或失窃概不负责。